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engy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703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6
议案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五：《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3
议案七：《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4
议案八：《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5
议案九：《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6
议案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7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9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会议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3、公司董事会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本次会议有关程序及会务方面的事宜由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

二、会议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本次股东大会设监票人、计票人共计 3 名，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三、会议注意事项

1、股东发言前应向证券投资部登记，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证券投资部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且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3、大会召开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4 点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利明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出席人员

2023 年 5 月 8 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2、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资格审查结果，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与会人员的到会情况

3、报告人宣读议案、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议案

议案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4、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现场投票表决、质询或发言

5、通过现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

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下午 16:00 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后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6、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7、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8、相关人员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9、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及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引，聚焦主业、优化业务结构、持续强化市场开拓，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9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16.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0.69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上升 47.63%，主要系：

（1）本期受市场波动及物流影响，销售量下降；（2）本期汇兑收益增加；（3）对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增加使归母净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86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44.97%，主要系本期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 聚焦主业，优化业务结构

凭借现有的客户资源、技术优势和管理基础，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夯实射频电缆及相关产品的开发与经营，积极研发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无线产品。在确保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发展通信铁塔基站设施建设业务和综合布线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2. 深化合作，开拓卫星通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科技”）深化合作，中交科技就海上宽带卫星通讯终端集成研制项目向公司进行采购。双方利用各自优势互补，开展强强合作，共同进行卫星通信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产品的

开拓，为公司增添新的业务增长点。

3. 持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提拔储备性人才

2022 年，公司在 2021 年的人才培养实践基础上，汲取实战经验，因材施教，做到理论与实践结合，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以培养成长型管理人才为最终目标，不断提升储备性人才的全面管理能力和综合素质。与此同时，公司为增长人才的实战经验，积极提供实战管理岗位，通过亲身深入管理，触摸基层，从而帮助人才通过实践验证真理，培养其独有的管理思路，丰富其实战经验，为公司下一阶段的人才储备打好基础。

4. 持续技术攻关，推进科技创新

2022 年，公司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积极推动工艺技术革新，助力公司行稳致远。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产品技术及工艺开发项目 15 项，科技成果转化 8 项；取得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 项发明专利授权，4 项软件著作权。截止 2022 年年底，公司共累计拥有 6 项发明专利、70 项实用新型专利，16 项软件著作权。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优化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公司章程》及 30 项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规有效提供了保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进行见证，确保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公司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统筹安排，共组织落实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均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科学决策，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健发展。本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平等、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电话咨询、邮件咨询、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及 71 份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通过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对外信息报送登记等配套措施，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规范对外信息报送审查流程，明确相关人员履行未披露信息保密的义务和责任。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

幕交易受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议，各次会议的情况分别如下：

1.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暂不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和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虽然国内市场有所复苏，但在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影响下，通信行业仍面临严峻挑战。

如何从行业挑战中突出公司的技术和生产优势，拓展新市场，强化公司内部管理，从挑战中寻找机遇，实现公司稳步持续发展。为此，确定 2023 年度经营规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发展战略

2023 年，公司将在生产规模、技术研发等方面做进一步提升和创新。凭借良好的研发能力、生产管理和销售渠道等自身竞争优势，立足品质、注重创新，持续投入研发高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的射频电缆、高频头及显示器件。同时，公司持续响应国家对通信技术网络建设的重要战略部署，继续推动通信铁塔基础设施业务的实施。此外，公司的智能化仓储建设项目已完成实施，即将进入生产流程管理，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盈利点。

（二）经营计划

2023 年，公司的稳步发展将继续围绕为股东创造价值、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方针进行。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海内外资源优势，确保主营业务继续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将加大品牌营销力度，巩固品牌形象，从而引进新的资源。

公司将继续凭借我国通信行业下一代通信技术网络建设市场的大发展契机，持续稳步发展通信铁塔基站设施建设业务，充分发挥其经济价值。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为企业的稳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持续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1、依照资本市场监管要求，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健全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公司三会及管理层治理制度，保障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2、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不断完善各项内部经营管理制度，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3、切实做好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制度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恪守上市公司相关政策法规。

(四)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严格落实公司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切实按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现金分红承诺，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五)认真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3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公平、公正、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营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财务状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议，各次会议的情况分别如下：

1. 2022 年 1 月 7 日，四届十四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22 年 1 月 14 日，四届十五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 2022 年 3 月 28 日，四届十六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2022 年 4 月 21 日，四届十七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22 年 7 月 11 日，四届十八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6. 2022 年 8 月 24 日，四届十九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7. 2022 年 10 月 27 日，四届二十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22 年 12 月 2 日，四届十一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和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合法，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比较良好的内控机制，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职务时以公司利益为重，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所涉及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财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内部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逐步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后，认为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2022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盛洋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报告及摘要,现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结合该审计报告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决算及相关财务指标实现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818,700,089.37	975,183,818.74	-1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06,929.63	10,435,918.51	4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8,566.24	7,866,509.09	-4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39,223.54	76,144,977.04	1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7,957,173.65	925,709,410.27	-9.48
总资产	1,923,381,503.70	1,981,190,212.31	-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1.04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78	-0.27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1) 资产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期初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货币资金	500,650,471.26	26.03	592,944,283.25	2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38,254,200.00	1.93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23,120.87	0.00
应收票据	10,411,796.41	0.54	23,047,029.24	1.16
应收账款	184,409,512.32	9.59	224,401,372.87	11.33
应收款项融资	543,962.00	0.03	840,468.05	0.04
预付款项	4,131,459.89	0.21	3,077,949.79	0.16
其他应收款	4,741,820.13	0.25	19,787,257.27	1.00
存货	332,502,785.98	17.29	312,259,409.26	15.76
其他流动资产	10,259,913.62	0.53	6,021,618.62	0.30
投资性房地产	2,316,857.38	0.12	470,499.79	0.02
固定资产	524,974,005.33	27.29	375,495,293.68	18.95
在建工程	11,473,614.33	0.60	38,231,340.46	1.93
使用权资产	17,533,946.26	0.91	17,951,153.44	0.91
无形资产	102,742,999.71	5.34	106,252,654.71	5.36
商誉	163,627,766.27	8.51	163,627,766.27	8.26
长期待摊费用	471,014.79	0.02	862,199.15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31,970.13	1.95	30,569,545.21	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57,607.89	0.79	27,073,050.38	1.38
资产合计	1,923,381,503.70	100.00	1,981,190,212.31	100.00

2) 变动较大资产项目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38,254,2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赎回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0,411,796.41	23,047,029.24	-54.82	主要系本期在手及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4,131,459.89	3,077,949.79	34.23	主要系本期预付委托加工费所致。
其他应收款	4,741,820.13	19,787,257.27	-76.04	主要系本期保证金押金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259,913.62	6,021,618.62	70.38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预缴税金及预付费用款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316,857.38	470,499.79	392.42	主要系本期房屋租赁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524,974,005.33	375,495,293.68	39.81	主要系本期购入基站及智能仓储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1,473,614.33	38,231,340.46	-69.99	主要系本期智能仓储项目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57,607.89	27,073,050.38	-44.01	主要系本期原预付设备款已到货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1) 负债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负债的比例 (%)	期初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负债的比例 (%)
短期借款	554,719,673.61	52.00	447,903,201.62	43.10
衍生金融负债	583,700.00	0.05	332,997.00	0.03
应付票据	25,073,267.86	2.35	52,827,580.41	5.08
应付账款	202,911,119.71	19.01	154,342,087.76	14.85
预收账款	16,808,032.53	1.58	15,031,484.40	1.45
合同负债	5,991,894.21	0.56	6,519,769.35	0.63
应付职工薪酬	25,071,072.47	2.35	17,627,058.87	1.70
应交税费	7,057,681.78	0.66	5,609,192.82	0.54
其他应付款	8,014,636.39	0.75	19,859,226.07	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128,041.35	9.76	27,426,824.13	2.64
其他流动负债	11,134,954.33	1.04	24,833,027.71	2.39
长期借款	85,105,555.56	7.98	241,286,125.00	23.22
租赁负债	6,564,289.44	0.62	9,888,272.73	0.95
预计负债	393,413.70	0.04	1,383,077.93	0.13
递延收益	754,808.81	0.07	931,938.89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57,421.76	1.18	13,334,404.25	1.29
负债合计	1,066,869,563.51	100.00	1,039,136,268.94	100.00

2) 变动较大负债项目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	主要变动原因
应付票据	25,073,267.86	52,827,580.41	-52.54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下滑，采购下降票据融资需求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02,911,119.71	154,342,087.76	31.47	主要系本期购入基站及智能仓储暂估应付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5,071,072.47	17,627,058.87	42.2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 FTA 随业绩上升人员奖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014,636.39	19,859,226.07	-59.64	主要系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本期归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128,041.35	27,426,824.13	279.6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134,954.33	24,833,027.71	-55.16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85,105,555.56	241,286,125.00	-64.73	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本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租赁负债	6,564,289.44	9,888,272.73	-33.62	主要系租金正常支付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所有者权益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所有者权益项目	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	期初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
股本	298,610,000.00	34.86	298,610,000.00	31.70
资本公积	525,703,012.27	61.38	525,703,012.27	55.80
库存股	-133,481,134.93	-15.59	-29,999,365.09	-3.18
其他综合收益	-4,724,338.61	-0.55	-5,286,594.66	-0.56
盈余公积	27,588,240.76	3.22	27,588,240.76	2.93
未分配利润	124,261,394.16	14.51	109,094,116.99	11.58
少数股东权益	18,554,766.54	2.17	16,344,533.10	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511,940.19	100.00	942,053,943.37	100.00

(二) 经营成果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06,929.63 元，较 2021 年增长了 47.63%，变动较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率 (%)	主要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8,794,379.98	14,257,511.40	-161.68	主要系本期人民币贬值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976,650.86	-3,045,164.13	194.78	主要系本期存货减值准备影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313,976.72	-64,318.50	3697.68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04,805.30	866,903.40	188.94	主要系本期无需支付的应付款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858,021.31	-2,563,988.99	-50.47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致本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2022 年，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率 (%)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39,223.54	76,144,977.04	18.12	主要系本期收回票据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74,696.02	-111,149,246.11	49.91	主要系本期赎回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32,835.68	-252,383,957.72	53.83	主要系上期支付收购少数股权所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406,929.63 元，2022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3,155,019.97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和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洋科技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预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请股东大会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7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5 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七：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预计了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八：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九：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2023 年度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一：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二：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健全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回报机制，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增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22]3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分红回报规划》。

《盛洋科技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及发表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我们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周子学先生、吕西林先生、郭重清先生。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周子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业和信息化部总经济师、财务司长等职，在电子信息产业拥有四十年的从业经验。现任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西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裁，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现任北京迈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重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 年出生，法学本科、经济学硕士。2003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目前担任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获 IFLR1000 2020 年度首届中国奖“中国名人堂”提名、Chambers 钱伯斯 2018 年度“银行与金融领域受认可律师”、Asialaw Profiles《亚洲法律概况》“Asia law Leading Lawyers”、

《The Legal 500》 2022：银行与金融 等荣誉称号。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均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参加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具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加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出席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是否出席 年度股东 大会
周子学	8	8	0	3	3	是
吕西林	8	8	0	3	3	是
郭重清	8	8	0	3	3	是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我们分别参与了各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2 年度，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很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我们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同意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方面能积极主动地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职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都会精心准备会议相关材料，并及时准确地提交给我们，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另外

每次公司信息披露提交完成当日，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都会及时提醒我们关注次日公告内容，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相关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并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 94.8438% 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核

定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中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上方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发展和提高股东长远回报的需要，及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的需要，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用于公司发展和提高股东长远回报。我们认为该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

对资金的需求，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编制和披露公司信息，公告内容符合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71 次，定期报告 4 次，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对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了解、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均为专门委员会成员。2022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认真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充分发挥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能尊重独立董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

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认真发挥在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子学、吕西林、郭重清

2023 年 5 月 12 日